

专利行政复议办事指南

一、专利行政复议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1、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行政行为，包括在专利复审程序、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2、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政行为，包括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程序、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撤销程序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3、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定职责，国家知识产权局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4、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有关专利申请、专利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1、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专利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关于是否予以公告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决定不服；

2、专利权人、因相关专利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已经提出

相关药品注册申请的利害关系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是否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决定不服；

3、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决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决定、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报酬的裁决不服；

4、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决定不服；

5、其他依法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

二、行政复议申请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前款所述期限的，该

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

四、行政复议申请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必要的证据材料；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应当进行必要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以证明其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邮政编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 2、被申请人的名称；
- 3、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
- 4、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5、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6、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申请人是公民的，应当附具身份证等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议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附具工商登记等组织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代为办理专利行政复议事务）、权限和期限，并由申请人和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和代理人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的专利代理委托书标准表格，在第4项“其他”中填写“代为办理申请号或专利号为****的行政复议事务”，也可以自行制作代理委托书，在正文部分载明委托事项（代为办理行政复议事务）和委托权限。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文件

申请人可以以纸件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文件。

复议申请人可以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提交纸件形式的行政复议申请文件（一式一份）。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2号楼一层受理大厅。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一处，邮编：100088。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文件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通过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

(二) 提交其他文件

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可以以纸件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行政复议）、补正书、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声明等其他文件。申请人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发的意见陈述书（关于行政复议）标准表格。补正书、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声明等其他文件无标准格式，申请人可以自行制作。

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其他文件的，补正书、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声明等其他文件可以单独提交，也可以作为意见陈述书（关于行政复议）的附件提交。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其他文件的，补正书、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声明等其他文件应当作为意见陈述书（关于行政复议）的附件提交。

六、费用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无须缴纳任何费用。

七、表格下载

申请人和代理人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版块下载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陈述书（关于行政复议）、专利代理委托书等标准表格。

八、便利化举措

- 1、申请人和代理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众咨询服务电话 010—62356655，咨询专利行政复议申请相关信息；
- 2、申请人和代理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互动交流”专栏“智能问答”板块，咨询专利行政复议申请相关信息；

3、申请人和代理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栏，获取专利行政复议流程操作图解相关信息。

4、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专利行政复议等咨询、引导服务。

专利财产保全办事指南

一、专利财产保全文书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保全机关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对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和两名办案人员的工作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抬头可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当写明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财产保全期限等内容，提供保全机关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加盖保全机关公章。

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不得一并要求进行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权属变更。经人民法院审判或拍卖程序，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先由人民法院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手续。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解除对涉案专利（申请）的财产

保全、恢复有关程序后,再由当事人(变更前或变更后的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二、专利财产保全期限

专利财产保全期限最长为三年,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日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且不能超过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期。如果财产保全期限超过了专利权有效期,则以专利权有效期的届满日为财产保全期限的届满日。

保全期限届满前,保全机关可以再次递交财产保全文书续行保全。续行保全期限最长为三年,续行保全的次数不受限制。

三、提交专利财产保全文书

保全机关可以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财产保全文书。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2号楼一层受理大厅。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一处,邮编:100088。

四、专利财产保全的法律后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包括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五、便利化举措

1、保全机关和当事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众咨询服务电话 010—62356655，咨询专利财产保全相关信息。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专利财产保全等咨询、引导服务。

专利因公调查办事指南

五、专利因公调查文书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地方知识产权局等在执行公务活动中依法享有调查取证权的有关机关需要就其办理的案件对涉及专利的问题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调查函和两名办案人员的工作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相关调查结果。

调查函的抬头可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查函应当写明调查目的和调查事项、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和/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内容，并加盖调查机关公章。

律师不得持律师调查令办理因公调查业务。因公调查有权机关不包括律师事务所。律师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办理查阅复制业务。查阅复制的范围和办理手续另有规定。

六、提交专利因公调查文书

调查机关可以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因公调查文书。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号楼一层受理大厅。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法律事务一处，邮编：100088。

三、便利化举措

1、调查机关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众咨询服务电话 010—62356655，咨询专利因公调查相关信息。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设立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专利因公调查等咨询、引导服务。